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拟向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涌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3.85%。公司为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

上述授信贷款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本公司《章程》，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占本公司 2022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185,799,455.16 元）的比例为 5.38%，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

住所：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镇石化大道中滨海十四路 2 号

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镇石化大道中滨海十四路 2 号

注册资本：16,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林剑雄

控股股东：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剑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4,914,033.0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5,625,589.8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9,288,443.2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7.05%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1.42%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14,511,935.98 元

2023 年 1 月-6 月利润总额：-753,343.76 元

2023 年 1 月-6 月净利润：-754,391.75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拟向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涌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3.85%。公司及惠州市博纳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其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缓解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目前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预期项目经营收入可覆盖借款本息及投资回报要求，因此该担保不会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对控股子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有能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00	10.2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